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一、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为 25300 万元，则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调增为 75.99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增加效益，关联交易书式合同比较完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原料采购依赖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这是公司业务性质、行业产业情况和历史原因形成的。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依赖程度不会减弱。

### 二、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努力提高公司业绩，公司拟接受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和担保，借款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求与茂名港集团协商确定，单笔借款期限为一年（以资助资金实际到账之日开始计算），单笔借款年化

利率不超过4.65%)。该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系正常经营所需，双方协商的财务资助对价公允合理。茂名港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的资金困难，增加现金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茂名港集团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更是体现了对公司业务的有力支持，增强了公司信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的稳定。

我们对上述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国桢）—————（张保国）—————（梁宇）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